

证券代码：430666

证券简称：绿伞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99,360.00	1,551,053.6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0,000.00	587,483.38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承租办公楼	981,120.00	981,120.00	-
合计	-	3,570,480.00	3,119,656.98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焉耆县沙河工业园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华
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4层407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魏杰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尉犁县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1-1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魏建华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魏建华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1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利民

(二) 关联关系

1、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建华女士任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秀芬女士任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科技 64.1294%的股份，同时持有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76%的股份，绿伞科技持有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3%的股份。

2、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杰先生任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科技 64.1294%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3、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建华女士任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

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科技 64.1294%的股份，同时持有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9%的股份。

4、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建华女士、于利民先生、张辉先生、郭秀芬女士、苗海先生、魏杰先生任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科技 64.12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利民先生任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伞科技 64.1294%的股份，同时持有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及交易内容、预计金额

以上各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

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部分的披露内容。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本议案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的魏建华女士；在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于利民先生；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张辉先生；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一职的郭秀芬女士；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苗海先生；在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的魏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所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元)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番茄红素)	按市场价	300,000.00
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食品)	按市场价	100,00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劳务	按市场价	899,36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外的收费性服务)	按市场价	500,000.00
合计			1,799,36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 2023 年发生额 (元)
新疆红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250,000.00
北京红帆优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150,000.00
新疆绿洲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50,00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日化用品)	按市场价	100,000.00
北京绿海天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出租车辆	按市场价	240,000.00
合计			790,000.00

3、公司承租情况支付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面积: 2240 m ²)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23 年预计的承租费用 (元)
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981,120.00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